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 2012 年度第一次会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 2012 年度第一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在北京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桂杰女士主持。公司监事会经过投票表决，通过如下监事会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同意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：

（1）监事会认为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，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。公司本着审慎经营、稳健增长及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的原则，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在实际经营活动中严格遵照执行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能够以身作则、廉洁自律，未发现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损害股东或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2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

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依照《独立审计准则》对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3）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

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，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。

（4）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

公司的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，交易各方均能遵循公正、平等、友好协商的交易原则。上述行为均未损害股东权益或公司利益。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；

（2）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反映公司 2011 年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情况；

（3）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全体监事保证 2011 年度报告所载不存在任何虚假性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2 年 4 月 18 日